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%暨回购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8年11月19日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购公司股份预案》等相关议案。2018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,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》等相 关议案。2018年12月18日公司发布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。 2019年1月9日公司发布了《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,2019年4月1 日,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以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,2019年4月2日公司发布了《关于调 整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》,并发布了《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(修订 稿)》,详细内容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http://www.sse.com.cn)的公司公告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 规定,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%的,应当在事发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截至 2019 年 4 月 9 日,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6,032,14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03%,成交的最高价为 9.30 元/股, 成交的最低价为 7.08 元/股,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49,508,909.80 元 (不含 佣金、过户费等交易费用)。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。

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关 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